



托妮·莫里森小说的
身体叙事研究

TUONI MORISEN XIAOSHUODE SHENTIXUSHI YANJIU

马粉英 著

民族出版社

西北师范大学世纪中文·青年文丛

托妮·莫里森小说的 身体叙事研究

TUONI MOLISEN XIAOSHUODE SHENTIXUSHI YANJIU

马粉英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托妮·莫里森小说的身体叙事研究 / 马粉英著.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9.8

ISBN 978-7-105-15834-8

I. ①托… II. ①马… III. ①莫里森 (Morrison, Toni 1931-) — 小说研究 IV. ① I712.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04800 号

托妮·莫里森小说的身体叙事研究

策划编辑: 李志荣

责任编辑: 李志荣

封面设计: 金 晔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010-64271909 (汉文编辑一室)

010-64224782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mzpub.com>

刷: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5.75

定 价: 48.00 元

书 号: ISBN 978-7-105-15834-8/I · 3008 (汉 2846)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作家简介与研究缘起	2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研究成果	18
第三节 身体与身体叙事	33
第二章 《最蓝的眼睛》：迷失与追寻	41
第一节 白皮肤美、黑皮肤丑的身体美学建构	41
第二节 黑人的自我疏离与否定	49
第三节 克劳迪娅对二元身体审美意识的解构	71
小 结	78
第三章 《秀拉》：实验与超越	80
第一节 对传统黑人女性形象的颠覆	80
第二节 身体书写与主体建构：身体漫游的试验	92
第三节 秀拉身体胎记的多重喻指	103
小 结	112
第四章 《所罗门之歌》：认同与回归	115
第一节 规训的身体与沉默的言说	115
第二节 派拉特身体的喻指	129
第三节 奶娃飞翔的身体之种族旨归	139

小 结	152
第五章 《宠儿》：铭刻与重塑	154
第一节 身体规训与凌辱的历史呈现	155
第二节 身体政治意识与黑人历史的重构	165
第三节 宠儿肉身还魂的喻指意义	181
小 结	193
第六章 《爱》：爱与完整	195
第一节 商品化的身体与爱的迷失	195
第二节 欲望的身体与爱的缺失	206
第三节 爱的回归与完整生存	215
小 结	231
结 语	232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绪 论

托妮·莫里森 (Toni Morrison, 生于 1931 年), 杰出的美国当代作家, 1993 年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者, 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黑人作家。她执美国黑人作家创作之牛耳, 以稳健的创作步伐和持久的艺术生命力赢得了文坛的尊重, 也赢得了世界的尊重。她基本以三到四年一部小说的创作节奏为文坛奉献着自己的艺术才华, 就在 2012 年 5 月, 82 岁高龄的莫里森继 2008 年的《恩惠》(*A Mercy*) 之后发表了《家园》(*Home*) 这部小说。这部最新之作秉承了莫里森一贯的创作基调与风格: 深沉, 严肃, 悲伤中不乏希望, 写实中不乏魔幻。作者以深沉的笔触书写着战争带给从朝鲜回到美国的老兵弗兰克·莫尼 (Frank Money) 的心灵创伤, 在记忆和现实的痛苦冲撞中, 弗兰克执着于对自我的追寻。莫里森的小说关注非裔美国黑人以及他们的生活, 表达着她对黑人种族生存的深刻思考。她虽然步入文坛较晚, 但是一步入文坛就有着成熟的创作姿态和创作理念, 她的小说创作重情尚采、质文统一, 既体现着作家积极的现实关怀, 也追求艺术上的尽善尽美。

哈罗德·布鲁姆 (Harold Bloom) 曾高度肯定了莫里森小说的艺术魅力, 他这样说: “阅读莫里森的作品是因为不管莫里森的社会目的是什么, 她的想象都超越了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和神学争辩学而重新进入一种由具有真正审美尊严的幻想和传奇所占据的文学空间。”^① 莫里森作品中独具匠心的结构安排, 神奇的魔幻色彩, 黑人民谣、神话的引用, 深厚的悲剧意蕴, 深沉的种族关怀, 热忱的人类情怀, 这一切组成了莫里森小说既瑰丽多彩, 又沉郁顿挫的风格, 于丰富细腻想象力和起承转合的韵律变化中蕴含着作家深沉严肃的情感。

① Harold Bloom, ed. *Toni Morrison*.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90, p.2.

迄今为止,莫里森共创作了十一部小说,《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 1970);《秀拉》(*Sula* 1974);《所罗门之歌》(*Song of Solomon* 1977);《柏油娃》(*Tar Baby* 1981);《宠儿》(*Beloved* 1987);《爵士乐》(*Jazz* 1992);《天堂》(*Paradise* 1999);《爱》(*Love* 2003);《恩惠》(*A Mercy* 2008);《家园》(*Home* 2012),《上帝帮助孩子》(*God Help the Child* 2016)。除以上这些长篇小说之外,她还写有一部短篇小说《宣叙》(*Recitatif* 1983)、剧本《做梦的艾美特》(*Dreaming Emmett* 1986)、1989年发表《不可言说之不被言说:美国文学中的非裔美国人》(*Unspeakable Things Unspoken: The Afro-American Presence in American Literature*),1992年出版论文集《游戏于黑暗之中:白人性与文学想象》(*Playing in the Dark: Whiteness and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与此同时,她还编辑出版了黑人丛书《种族公正,性别权力:论安妮塔·希尔、克拉伦斯·托马斯及建构社会现实的他者们》(*Race-ing Justice, En-gendering Power: Essays on Anita Hill, Clarence Thoma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1993),1999年出版童话《大盒子》(*The Big Box*)。除此之外,莫里森还发表了很多的评论文章,她在接受访谈中也经常谈到自己的文学主张和创作思想。

第一节 作家简介与研究缘起

一、作家简介

托妮·莫里森原名克洛艾·沃福德(Chloe Ardelia Wofford),据莫里森自己说,托妮(Toni)是她孩提时代的昵称,她发表第一部小说《最蓝的眼睛》的时候使用了这一名字,后来她就以托妮·莫里森知名于世了。^①关于

^① 参见 Carmen Gillespie, *Critical Companion to Toni Morrison: A Literary Reference to Her Life and Work*, New York: Facts On File, 2008, p.3.

莫里森生平的很多方面已有研究者予以了介绍，笔者在此只想分析一下莫里森成为作家的家庭因素和她多元的职业身份以及文化身份与她的创作之间的关系。

莫里森 1931 年 2 月 18 日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附近的罗伦 (Lorain)，这是一个钢铁工业小城。她的家是一个普通的黑人家庭，父亲是蓝领工人，祖父在迁居到罗伦前当过火车工程师，但最后被迫放弃了自己的职业，全家迁居罗伦。祖父母在莫里森出生前就已经去世了，并没有给莫里森留下与他们相处的机会。她的外祖父母是农民，但是莫里森的成长却更多受到了外祖父母的影响。莫里森在这样一个普通的黑人家庭中成长，却成为一位不普通的伟大作家，可以说，她是她同时代千万普通黑人家庭中的幸运儿，能成为作家，家庭给予了她重大的影响。其一，这个家庭浓郁的艺术氛围为莫里森提供了最初的艺术营养。莫里森很长一段时间是和外祖父、外祖母、父亲、母亲、兄弟姐妹这个大家庭生活在一起的。外祖父虽然是一个农民，但是会拉小提琴，而且还是一个讲故事的高手。而莫里森的母亲则是一个很有天赋的歌手。外祖父娓娓道来的故事构成了她日后文学创作的素材，也使她对黑人传说、黑人音乐、黑人的言说方式有了更多的了解。而音乐对她的滋养则奠定了她独特的审美情怀，也造就了《爵士乐》这样伟大的作品，而所有这一切都将她与黑人文化紧紧联系在一起。其二，对教育的重视成就了莫里森不一样的人生。作为普通农民的外祖父自己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教育，也没有机会接受教育，但他懂得教育对于孩子的重要性，也懂得教育对于一个人的价值，所以他不仅自己自学知识，而且还鼓励孩子们上学。在种族主义盛行的时代里，在黑人被剥夺受教育权利的年代里，外祖父的思想奠定了莫里森不一样的人生之路，她被送进了学校，成为当时进入霍华德小学的唯一黑人，而且也是唯一一进学校就会阅读的学生。莫里森自己也很努力，于 1949 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当时专为黑人开设的霍华德大学，攻读英语和古典文学。如果说，家庭氛围的艺术滋养赋予了莫里森最初的艺术启蒙和种族文化的传承和教育，为她日后的创作提供了本族文化的血脉，那么，正规教育机会的获得则为她日后跻身美国主流作家之列提供了可能性。对主流文学

的系统学习，对西方文化的认知，为她打开了另一个世界，培养了她自觉的文学意识，让她在日后的创作中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和成熟的创作姿态。

从职业身份来说，莫里森既是编辑，又是大学老师，更是一位作家。莫里森最早的职业是大学教师，1955年，当她从康奈尔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后就在位于休斯顿的德克萨斯南方大学任教，1957年她回到母校霍华德大学教英语，一直到1965年。从1965年开始，她开始在兰登书屋工作，先是在分公司担任课本编辑，1967年被调往纽约总部，升任兰登书屋的高级编辑（莫里森也成为在兰登书屋担任高级编辑的第一位非裔美国女性），主要负责编辑黑人作者的书籍。1970年，她出版了第一部小说《最蓝的眼睛》，开始了作家的身份。这时的莫里森既要担任编辑，又要当作家，还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可是她并没有放弃她在大学的教职。1971年，她开始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担任副教授，主要教授文学和写作，之后，1976年，耶鲁大学为她提供了访问讲师的职务。一直到2006年春天从普林斯顿大学以教授身份退休，莫里森活跃在文坛的同时一直没有离开过教学领域。

在编辑、大学教师、作家这三个职业身份中，虽然她步入文坛比较晚，发表第一部小说时已经年近四十，但是莫里森最为看重的却是作家这一职业身份。但毋庸置疑，大学老师和编辑的身份对于她的创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自己受大学教育的经历和任教的经历让莫里森的创作无论在思想上还是艺术追求上都更为自觉。她熟悉西方文学传统，对古典文学尤为热衷，又熟读圣经，这奠定了她一开始步入文坛的成熟姿态。同时她在大学讲授黑人文学，这也培养了她鲜明的民族意识和种族关怀。其次，编辑的工作给她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和创作灵感。莫里森担任编辑时编辑出版了很多黑人作家的作品，其中最著名的是百科全书式的美国黑人史《黑人之书》（*The Black Book*），书中囊括了三百年的美国黑人历史，丰富、翔实而系统的美国黑人历史和素材为她后来的观念和创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代表作《宠儿》的创作题材来源就是得益于这部书的编辑。就莫里森本人来说，在这三种职业身份中，她更看重自己作为作家的意义。在完成第一部小说后，莫里森谈到写作、教书和编辑在自己生活中的意义时这样说：“我都喜欢它们，但

是没有它我就无法生活的可能只有写作。我想,假若所有出版人都消失了,不管怎样我还是会写作,因为写作是我无法克制的冲动。写作,我以这种方式思考。”^①在这点上,莫里森有些像卡夫卡,写作对她既是一种思考方式,也是一种存在方式,即使不出版,只要思考不停止,写作就会继续。只不过卡夫卡走得更远,因为在卡夫卡,写作更是一种生活方式。

提起莫里森,她最为世人熟知的身份标签是非裔美国黑人女作家。作为一位美国作家,她接受过正规的大学教育,对西方主流文学传统了如指掌。她的硕士论文就是有关福克纳和伍尔夫的研究。她能娴熟而完美地使用英语进行创作,基督教文化和西方文学的传统在她的创作中打下了深刻的烙印。她对自己的西方传统也直言不讳,“我并不打算过一种没有埃斯库罗斯、莎士比亚、詹姆斯·马克·吐温、霍桑、麦尔维尔等人的生活”^②。

莫里森是一位黑人作家,还是一位黑人女作家。黑人、女性,在传统社会里似乎与作家很难搭配起来,它往往彰显的是边缘和他者的身份和地位。贝尔·胡克斯在《女权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第一版序言中这样说道:“处于边缘,意即虽是整体的一个部分,但却处于主体之外。……我们过着这样的生活——在边缘——于是产生了一种看待现实的特殊方式。我们既从外面往里看,也从里面往外看。我们既看中心也看边缘。这两者我们都了解。这种看世界的方式提醒我们整个宇宙——一个由边缘和中心构成的主体——的存在。”^③莫里森作为黑人女性的边缘身份并未影响她的创作成就,反而为她的创作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她自己这样说:“我真的以为,作为一位黑人和女性,我得以步入的情感和感知领域比两者都不是的人拥有的要宽广得多……我的世界没有因为我是一位黑人女性作家而缩小。它只是变得更加广阔。”^④作为黑人作家,黑人种族的生活是她写作的主要目的,“当我观察、

① Danille Taylor-Guthrie, ed.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94, p.23-24.

② 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的小说创作(修订版)》,215~21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③ [美]贝尔·胡克斯:《女权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晓征、平林译,9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④ James P. Draper, ed. *Black Literature Criticism*, Vol.3, Detroit: Gale Research Inc., 1992, p.1422.

感知和描写世界时，那是个黑人的世界。不是我不愿写白人，而是我只知道：当我想要发展我写的各类主题时，对我来说，最能表现这些主题的是我创作的“黑人”^①。黑人的生活是莫里森自己的生活，熟悉而又亲切，与她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小时候父亲母亲的歌声和故事培养了她良好的艺术气质和艺术天赋，也让她熟悉了黑人音乐、黑人故事，以及黑人的叙述方式。成年后，担任编辑的莫里森主要编辑黑人作家的作品，也编辑出版了许多有关黑人历史文化的书籍，生活实践和系统的黑人文化遗产浸润着她的创作。她不仅写黑人的生活，也将黑人的音乐、神话、传说、故事、寓言等元素尽情吸纳，创作出了具有独特魅力的艺术作品。

莫里森在大学任教时曾为学生系统开设黑人女性文学的课程，由此可以看到她自觉的身份认同。作为黑人女性作家，莫里森继佐拉·尼尔·赫斯顿（Zora Neale Hurston, 1891—1960）、艾丽斯·沃克（Alice Walker, 生于1944年）之后，在小说中继续构建黑人女性的叙事声音，让一直扭曲湮没的黑人女性发出自己的声音，塑造了异彩纷呈的黑人女性形象。因为莫里森，文学史中有了让人刻骨铭心的黑人女性形象，秀拉（Sula）、派拉特（Pilate）、佩科拉（Pecola）、伊娃（Eva）、塞丝（Sethe）……这一串名字所代表的是丰富而生动的黑人女性。他们不再是陪衬、不再是保姆，而是走在探索之路上的完整的女性，丰富而又深刻，萦绕于耳，也盘旋于脑，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更多的思考。此外，她以文学的形式试图保持黑人女性的文化传统。“有些东西将要失去，再也回不来了……如果我们女人，如果我们黑人女性，如果我们这些在美国的第三世界妇女不知道这点，谁也不会知道了……得有人说出来才是”^②。莫里森认为“因为是女人，写作更有价值。对我而言，女人对某些事情有着特别的见识，这源于女人观察世界的方式和女人的想象力。一旦桀骜不驯、无拘无束，它能把事情暴露出来。而男人——被某种方式培养出

① Danille Taylor-Guthrie, ed.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94, P.157.

② Notozake Shange, *Interview with Toni Morrison*, *American Rag*. November 1978, P.52.

来的男人——对此则难以企及”^①。

美国人、黑人、女性，这一切奠定了莫里森的多元文化的写作身份。正如迪奈尔·泰勒-格斯里（Danille Taylor-Guthrie）在《莫里森访谈录》（*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序言中所说：“她的小说从其内心世界中孕育而出，童年时期的非洲裔美国文化塑造了她的内心世界，霍华德大学和康奈尔大学英语和古典文学的正规教育拓宽了她的内心世界，作为非洲裔美国女性的经验锤炼了她的内心世界。”^②她在白人主流文化和黑人边缘文化的冲突中构建了自己独特的文化身份。今天的莫里森，已经昂首阔步从边缘走向了中心，成为西方主流文化体系中的一分子，作为边缘，如胡克斯所言，可以“从外面往里看，也从里面往外看”，“既看中心也看边缘”，对这两者的熟悉给予了莫里森更加广阔的创作空间，更加敏感的文学才思、更加深刻的人文关怀、更加独到的思考方式。斯坦纳在评论莫里森的《黑暗中的游戏》时指出：“莫里森以一个女性和一个黑人的身份说话，恰恰强化了她以一个美国人身份说话的能力。”^③我们既不能简单地把莫里森归入西方作家，也不能仅仅把她看作黑人族裔作家，更不能只把她看作一位女作家，但是她又既是西方作家、黑人族裔作家，也是一位黑人女作家。任何一个标签对她都是不完整的，但是没有这多重的标签，对莫里森来说也是不完整的。正是这种复杂的文化身份使得莫里森更容易成为世界性的作家。我国学者唐红梅这样说：“如果说沃克是通过寻找到文学上的‘母系传统’，而找到自己创作的合法遗产，通过审视传统、投身民权运动，而建立起自己代言人身份的合法性地位，那么，莫里森则是通过审视白人主流文化与黑人边缘文化的权力关系，而确立起自己的发言位置，通过对文学新的发展方向及其地位的敏锐认识，而建立了自己发

① 转引自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的小说创作（修订版）》，21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② Danille Taylor-Guthrie, *introduction to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94, p.vii.

③ 转引自王守仁、吴新云：《性别·种族·文化：托妮·莫里森的小说创作（修订版）》，21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言的合法性身份。”^①

二、研究缘起

（一）非裔美国黑人的身体史

非裔美国黑人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身体的历史，是身体被铭刻的历史，他们从登上美洲大陆的第一天开始，历史就与身体遭遇。他们因为身体一望而知的黑色沦落为奴隶，而沦落为奴隶又使得黑肤色身体成为美国人（白人）奴役和规训的合法口实。美国历史的发展将它的痕迹镌刻在了美国黑人的身体上。正如黑人作家詹姆斯·鲍德温曾说过的：“我们的社会是一个悲剧性的神经错乱和疯狂的社会，但是它用以凌辱和压迫人的办法却无比巧妙，而受凌辱和压迫的人的唯一罪过就在于他们的肤色是黑的。”^②

1619年，即第一批英国清教徒乘“五月花”号到达北美大陆的前一年，20余名黑人被一艘荷兰船从新印度群岛运到了詹姆斯敦，他们戴着手铐脚链，以奴隶的身份被卖掉。他们从自由人变成了奴隶，身体被强行带离自己的故土，黑人的身体在奴役者眼中成为商品，成为白人的不动产和增殖奴隶的工具。在残酷的蓄奴制的枷锁下，黑人的身体遭受着非人的虐待和凌辱，从此开始了他们被奴役的历史。黑人是在违背自己意志的情况下被强行带到美国的唯一种族，至此之后，尤其是17世纪后期开始，欧洲殖民者在葡属殖民地的贩奴贸易愈演愈烈。据不完全统计，在贩奴贸易中死去的黑人总数多达六千万。年轻的美国是在白人累累罪恶造就的累累白骨基础上发展前进的。

在长达两个多世纪的漫长的受奴役过程中，非裔美国黑人失去了自己身体的自主性。“按照1660年以后的南方殖民法规定，奴隶主对奴隶的身体有绝对控制权。鞭笞、毒打、各类体罚，直至处死。奴隶没有合法的迁移权、婚姻权、财产权。他们完全被孤立，被社会所遗弃”^③。在种植园中鞭打黑人奴

① 唐红梅：《种族、性别与身份认同：美国黑人女作家艾丽丝·沃克、托尼·莫里森小说创作研究》，93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② [美]丹尼尔·霍夫曼：《美国当代文学》，420页，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5。

③ 陈致远：《多元文化的现代美国》，81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

隶的事屡见不鲜，骨肉分离成为常态，夫妻被强行拆散司空见惯。在奴隶贸易中，黑人的身体被打上各种标记，在奴隶市场上估价出售，身体的每个部位都是他们作为商品的价格依据。他们站在拍卖台上，主人和监工描述着他们身体上最具有卖点的部位，以此确定黑奴的价格，在白人眼里，黑奴就像动物一样，或者与动物的血缘更近，黑奴的身体就是白人奴隶主可以随意支配、买卖的商品。甚至有些黑奴被主人用烙铁在身体上烙上主人名字的缩写，作为主人私有财产的标记。黑人奴隶更多被当做与人类具有相似特征的动物，因而被白人认定为天生就是低劣的民族。“黑人的脸的形状与野兽的面部毫无区别，因此黑人低下的智力水平是由黑人的头型决定的。黑人缺少接受教育的能力，因此在美国这一个文明的国度，要给予黑人公民权利是不合适的。因为黑人无论在身体上还是智力上，都与野兽一样低劣。……”^① 黑人被等同于野兽、动物，因而被认为不配享有人类的权利，因而也就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1772年南卡罗来纳州在其“黑人法典”的序言中这样写道：“黑人具有野蛮、原始和野兽的特性……因此他们不受本地的法律、习俗和规定的保护。他们需受到一些特殊法律的管制，这些法律可以对他们的容易引起秩序混乱、抢劫和非人性的行为的本质进行约束，也可以保证本地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② 黑人没有人身自由，成为被规训和被惩罚的身体，黑色的身体肤色成为下等和低劣的标志。作为奴隶的黑人也会想到逃跑，白人通常采用两种方法来防止奴隶的逃跑。一是剥夺黑人的受教育权，使他们处于无知状态。南方各州甚至以法律的性质来保证这一点，法律规定教黑人奴隶读书识字是犯罪行为。无法受教育的黑奴处于无知状态，而正是这种无知将奴隶监禁在了一个农场上，不识字，也不会写字让他们无法逃离。第二种方法是对离开所在农场的黑人奴隶进行身体的惩罚和折磨。白人组成巡逻队专门缉拿在逃的奴隶，一旦被抓回，会对他们进行残酷和暴虐的身体惩罚。亚历克斯·哈里（Alex Haley）在《根》（*Roots*）这部小说中就很细致地写到了这两个方面。小

① 转引自张立新：《文化的扭曲：美国文学与文化中的黑人形象研究（1877—1914）》，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② 转引自张立新：《文化的扭曲：美国文学与文化中的黑人形象研究（1877—1914）》，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说中康达被奴隶贩子从非洲抓获后贩卖到了美国为奴，他几次试图逃跑都被白人组成的巡逻队抓了回去，然后遭到了恶毒的鞭打和身体折磨，最后一次甚至被剁掉了半只脚，这也让他明白无论怎样努力都无法逃脱白人的掌控，只能安心做个黑奴。莫里森在《宠儿》中也写到了这一点，小说中的西克索被抓回去后活活烧死，而保罗·D则被白人在嘴上套上了马嚼子。同时，奴隶主给黑人奴隶提供的是低劣的食物来维持他们的生命，在这样恶劣的生存环境下，黑奴大多比较短命。

女黑奴的命运在奴隶制时代更为悲惨，借用赫斯顿在《他们眼望上苍》中的话说，“黑女人在世界上是头骡子”^①。她们不仅要像男性黑奴一样在田间劳作，还要完成没完没了的繁重的家务活，更重要的是还要承担为奴隶主繁殖劳力的责任，每一个出生的婴儿注定都成为奴隶主的奴隶，她们的生育为奴隶主增加了劳力和财富，成为他们免费的再产生工具。此外，女黑奴们还要忍受白人主人投向她们的性暴力。作为白人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女黑奴没有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

奴隶主把黑人妇女的生育权牢牢掌握在手，因为奴隶人口的数量直接影响到蓄奴制能否延续以及延续多久的问题，事实上，蓄奴制是利益集团各方为保持既得利益的一场共谋。按照当时美国的“黑人法典”，黑人妇女所生的孩子一落地就是奴隶，因为孩子母亲的身份是奴隶。从种族的角度看，黑人妇女和她们的丈夫（有幸还活着的话）、父亲、儿子一样，都是奴隶主手中待估的有价值动产。正因为如此，种族主义分子疯狂地剥夺了她们的法律权利，在她们身上烙上印记、嘴上套上笼子、脚上捆上铁链，肆意鞭打、残杀、买卖。黑人妇女之所以遭受多重迫害并不因为她们是穷人或是女人而更因为她们是黑人。肤色论是种族主义者让奴役永远成为经济剥削的一种政治手段。^②

① [美] 佐拉·尼尔·赫斯顿：《他们眼望上苍》，王家湘译，16页，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8。

② 嵇敏：《美国黑人女权主义视域下的女性书写》，19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对黑人女性身体的控制是与白人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她们因为黑色的肤色和身体而遭歧视和奴役，而因为被奴役，他们的身体只能成为一种物化的存在，她们的性和生殖都受到白人政治的社会干预，因而只能充当生殖工具、性工具、增殖工具，这一切成为她们身体的存在本质。福克纳在《押沙龙，押沙龙！》中这样描写黑人女性的命运：“她准会卖给出得起价的任何一个混蛋，不仅仅是像白人妓女那样拿了钱跟人过一个夜，而是整整一辈子连肉体 and 灵魂全部出卖，他想怎么用就怎么用她，即便对一头牲畜，母牛或是母马，他都不敢那么野蛮，然后又抛弃、出卖甚至杀掉她，这时她已经人老珠黄，卖不出价钱，养活她都不值得了。”^①很多黑人女作家在他们的创作中也写到了这一点。比如佐拉·尼尔·赫斯顿的《他们眼望上苍》中，珍妮的外祖母因为曾经是奴隶，所以她在教育自己的外孙女时这样说：“我不愿被人用作干活的老牛和下崽的母猪，也不愿女儿这样。”^②莫里森的《宠儿》等小说中都写到这点，后面要详细论述，所以在此不再赘述。

1863年1月1日，林肯总统发表《解放黑人奴隶宣言》，大多数美国黑人获得了自由，身体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解放，但是由于种族歧视的存在，白人根深蒂固的对黑色身体的恐惧和鄙视，黑人依然因为黑色身体而遭受着歧视和侮辱。甚至是颁布《解放黑人奴隶宣言》的亚伯拉罕·林肯，在1858年与史蒂芬·道格拉斯的第四次辩论中也如此宣称：

我愿意说，我现在不、过去也不曾以任何方式促成黑种人和白种人的社会与政治平等地位。我现在不、过去也不曾赞成黑人投票和做陪审员，不赞成他们担任公职，不赞成他们与白人通婚；除此之外，我还愿意说白种人和黑种人之间存在身体上的差别，我相信这种差别将永远禁止这两个种族在社会与政治平等的条件下生活在一起。正因为他们不能如此生活，在他们和我们仍然在一起的时候，则必有地位上的优劣之别，我和其他人同样赞成把优等地位指派给

① [美]威廉·福克纳：《押沙龙，押沙龙！》，李文俊译，111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

② [美]佐拉·尼尔·赫斯顿：《他们眼望上苍》，王家湘译，18页，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8。

白种人。^①

林肯解放了黑人奴隶，最终让黑人获得了自由。他也因卓越的政治才能和解放黑奴的伟大功勋而彪炳史册，成为与华盛顿齐名的美国伟大的总统。但是就是这样一位伟大的人物，并不是从内心深处将黑人看作和白人一样平等的人，而是依然认为黑人与白人有身体上的差别，黑人是低劣的民族。而他当时对黑奴的解放首先更多也是出于美国政治和经济因素的考虑，而不是因为对黑人的尊重。

南北战争在美国历史上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对于美国黑人来说，这场战争是他们历史的一个转折点。战争历时四年，对南方经济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几乎导致了南方经济的完全停滞。战争结束时，黑人的处境非常恶劣。一直到了南方重建时期，黑人的各项政治权力和民权才开始有了抬头的趋势，但这并不顺利，南方的白人极力阻挠和反对黑人的各种权力的获得。于是，他们经常动用各种民间治安团体非法恫吓黑人，并组建恐怖组织威胁黑人的生存，这其中最臭名昭著也为大家最为熟知的就是三K党。在这种境况下，私刑开始泛滥，19世纪末期白人私刑拷打黑人致死的案件不断增多，到1892年达到了高峰，仅这一年就达到161起。及至20世纪初，这个状况也没有多大改变。杜波依斯（William E. B. Du Bois, 1868—1963）在《昏暗的黎明》中列举1919年有“77个黑人被私刑处死，其中一个妇女，11个士兵；这77个黑人有14个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被烧死，其中11个被活活烧死”。^②福克纳则在文章《密西西比》中说：“最痛恨的是，人们之所以对黑人施以私刑并非因为他们犯了什么罪行，而是因为他们的皮肤是黑色的。”^③黑人被白人私刑处死，他们没有任何法律保障，他们犹如赤裸生命，身体没有任何的尊严和权力。1865年一位驻扎在南方的联邦军队上校这样说：“打死一个黑人，他们

① [美]托马斯·伍兹：《另类美国史：对美国历史的政治不正确导读》，王祖哲译，64页，北京，京城出版社，2008。

② 转引自王家湘：《20世纪美国黑人小说史》，60页，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

③ 转引自肖明翰：《矛盾与困惑：福克纳对黑人形象的塑造》，载《外国文学评论》，1992（4），41页。